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 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7日，即在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鄢晓蓓。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鄢晓蓓。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当日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鄢晓蓓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 021-50199035

电子信箱：congfei@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同时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其他相关事项。此外还将调整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5年[ ]月[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转型的方案要点

（一）转换运作方式：拟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修改后为“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针对上述变更，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部分条款，主要修改为：

1、“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上述变更后的运作方式的相应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1）在“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处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修改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将“巨额赎回的认定”修改为“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并相应增加本基金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即“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在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中增加对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规定“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二）修改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允许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和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4、在“投资策略”中增加“股票投资策略，即“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5、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沪深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大部分流通市值，成分股均为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且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调整基金费率

1、修改基金管理费：

[illegible]

D为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内A类基金份额累计已分配收益的总和；

T为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天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每个开放期第一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对非业绩考核周期的存续期不收取管理费，即在除了开放期第一日之外的每个开放期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m ÷365 ×T

其中H为在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未扣除管理费）

m为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

2、调整赎回费费率

调整后为“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75%
N≥30天	0%

（四）修改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自《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与上述几项调整相关所必须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六）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添富信用债将进入集中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集中开放期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集中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殊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应对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2015-12-1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发布了《关于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12月10日为通福A的第4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福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2月10日，通福A的折算比例为1.021308219，折算后，通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通福A相应增加至1.021308219份。折算前，通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88,403.36份，折算后，通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252,675.43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通福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通福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2月10日，通福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7,110,355.20份，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874,900.00元。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福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通福A赎回总份额为7,110,355.20份。

通福B的份额数为158,423,848.5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通福A与通福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即通福A不超过369,655,646.64份，下同）。

在通福A的开放日，本基金以通福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通福A和通福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通福A的申购进行确认。对于通福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通福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福A与通福B的份额配比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福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通福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福A与通福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通福A与通福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通福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通福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通福B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福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12月1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通福A的全部申购、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1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2月11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通福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74,441,068.79份，其中，通福A总份额为16,017,220.23份，通福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58,423,848.56份，通福A与通福B的份额配比为0.101103593:1。由于通福A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引起通福A、通福B份额配比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通福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通福A每个开放日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2015年12月10日该利率为1.5%，故通福A第5个封闭期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通福A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1.5%+2%=3.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11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792,369.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979,236.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6日
除息日